

邓州市团结中路宋金古街遗址出土陶瓷文
物保护修复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服 务 方：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郑州市管城区陇海北三街9号

邓州市团结中路宋金古街遗址出土陶 瓷文物保护修复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住所地：邓州市新华中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丁如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81006032476C

联系人：李雪昌

联系方式：13937789191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陇海北三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2013K

联系人：郝鲲鹏

联系方式：13838319643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邓州市团结中路宋金古街遗址出土陶瓷文物保护修复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5-10-24-2）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

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文物保护修复技术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完成邓州市团结中路宋金古街遗址出土陶瓷文物保护修复技术服务项目共 147 件（套）的修复保护工作，并提供完整修复档案 1 套。

第二条 技术服务履行期限

2.1 本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并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2.2 如遇恶劣天气、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阻工等不具备工作条件或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技术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保护修复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648000）。

3.2 付款方式：

3.2.1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70%，即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453600）；

3.2.2 乙方完成全部文物修复保护工作并将全部文物返还甲方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25%，即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162000）；

3.2.3 修复保护结项材料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组的评审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5%，即人民币叁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32400）

3.3 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十日内向甲方出具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的税务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381006032476C

地址、电话：邓州市新华中路 78 号

3.4 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账 号：41001518010050002402；

开户行：建行郑州鑫苑现代城支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4.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文物修复保护工作，应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部分相应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4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5.1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的约束。

5.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增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送达或电子邮箱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收人应当签收回执；邮寄送达的通知，其送达地址应为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电子邮箱送达的通知，到达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上述地址均可用于法院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一经送达即视为签收，一方拒收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如联系地址或电话改变的，一方须在变更后3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另一方在收到该变更通知前已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6.4 本合同在各方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各方义务及责任后失效。但本合同中具有特殊含义的条款（如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根据其性质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邓州市团结中路宋金古街遗址出土陶瓷文物保护修复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雪昌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08日



乙方：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08日

